

证券代码：833179

证券简称：南京试剂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稿）

####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凝聚力，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制定本 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 二、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
- 2、股权激励与制约管理相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3、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谋求更高效更持续的投资回报。
- 4、本股权激励方案完成前，如受到法律法规限制无法全部或部分执行，则公司将进行适当调整，以期最大限度实现本计划各项内容。
- 5、符合本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系自愿参加，公司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其参与本计划。
- 6、激励对象采取间接持股方式，即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拟设立的南京药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药辅投资”）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 2、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 3、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四、激励计划的操作方式

##### 1、股权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操作方式为：间接持股，即激励对象通过其持有拟设立

的药辅投资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拟由吴友建作为普通合伙人，王志刚等 40 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成立药辅投资，并以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东张宪伟、戴永炎、柯清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19.1 万股（其中，张宪伟 155.7 万股，戴永炎 153.4 万股，柯清林 10 万股），受让完成后药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19.1 万股。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数量以出资方式持有的药辅投资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激励对象利益有效结合。

## 2、股权激励价格

公司结合目前净资产、经营状况，本着自主自愿、自负盈亏的原则，经张宪伟、戴永炎、柯清林及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受让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价格为 3.6 元/股。

##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主要原则

激励对象为公司 2019 年在聘的中层以上营销、技术、运营及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总监，中层正职、副职、助理及主管等，退休返聘及离退休不足 3 年的上述人员不参与本次激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3）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以自己或他人名义注册同业公司，在同类公司里兼职、违背《公司法》或商业惯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7)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成以前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

## 六、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要求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19年在聘的中层以上营销、技术、运营及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总监,中层正职、副职、助理及主管等)。激励对象须全职在公司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参加激励人员的确认程序:由参与股权激励员工自愿报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七、激励计划股权的来源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拟设立的持股平台“药辅投资”,以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东张宪伟、戴永炎、柯清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19.1万股(其中,张宪伟155.7万股,戴永炎153.4万股,柯清林10万股),受让完成后药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9.1万股。激励员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股份,实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八、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被授予的股份数量

本次激励原方案的激励对象为41人,经过变动,截至本次修订,尚有激励对象37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
|----|-----|----------|----------------|
| 1  | 吴友建 | 60.12    | 16.7           |
| 2  | 王洋  | 79.92    | 22.2           |
| 3  | 王威  | 60.12    | 16.7           |
| 4  | 赵群  | 60.12    | 16.7           |
| 5  | 王志刚 | 50.04    | 13.9           |
| 6  | 周子健 | 50.04    | 13.9           |
| 7  | 费荣杰 | 45       | 12.5           |
| 8  | 翟厚文 | 45       | 12.5           |
| 9  | 张兆颐 | 45       | 12.5           |
| 10 | 马健  | 39.96    | 11.1           |
| 11 | 李健  | 39.96    | 11.1           |
| 12 | 陈鑫  | 39.96    | 11.1           |
| 13 | 王雄  | 39.96    | 11.1           |
| 14 | 俞鹏  | 39.96    | 11.1           |
| 15 | 林庆宝 | 36       | 10             |

|    |     |          |       |
|----|-----|----------|-------|
| 16 | 吴红芬 | 29.88    | 8.3   |
| 17 | 吴炳玉 | 29.88    | 8.3   |
| 18 | 张晓敏 | 34.92    | 9.7   |
| 19 | 冯惠娟 | 29.88    | 8.3   |
| 20 | 李小龙 | 29.88    | 8.3   |
| 21 | 曹锐  | 29.88    | 8.3   |
| 22 | 李清洁 | 29.88    | 8.3   |
| 23 | 高歌  | 19.8     | 5.5   |
| 24 | 吴福东 | 19.8     | 5.5   |
| 25 | 邓利翔 | 19.8     | 5.5   |
| 26 | 吴从娟 | 19.8     | 5.5   |
| 27 | 吕兵  | 19.8     | 5.5   |
| 28 | 饶乐  | 15.12    | 4.2   |
| 29 | 查宏燕 | 15.12    | 4.2   |
| 30 | 蔡雪梅 | 10.08    | 2.8   |
| 31 | 张辉  | 10.08    | 2.8   |
| 32 | 万宝  | 10.08    | 2.8   |
| 33 | 王文飞 | 10.08    | 2.8   |
| 34 | 李广琴 | 10.08    | 2.8   |
| 35 | 徐艳丹 | 5.04     | 1.4   |
| 36 | 王纪清 | 4.68     | 1.3   |
| 37 | 张霞  | 3.96     | 1.1   |
| 合计 |     | 1,138.68 | 316.3 |

## 九、激励股份的授予及锁定期安排

### 1、授予日。

激励计划所涉股权的授予日为股份完成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 2、激励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应当在转让时符合当时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限售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时，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所持有的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公司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然依据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与公司员工的聘用关系。

## 十、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 公司有权要求被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
- 2) 公司具有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解释权和执行权。
- 3)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方案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4)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如有）。
- 5)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 6) 公司确定本方案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 7)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 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后可以拥有所持公司股份的分红权。
- 2) 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后可以拥有所持公司股份的送配权。
- 3) 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后，应遵守本方案前述的关于激励股票限售的规定，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就激励股权进行出售、交换、担保、继承、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激励股权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股权激励份额。
- 4) 激励对象必须同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且遵守其协议条款，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含分、子公司）所属行业相同或类似工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机构，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夺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 5) 激励对象必须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6)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十二、转让事宜

1、激励对象在职期间自愿转让的，报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后，可与持股平台内其它激励对象协议交易；也可委托持股平台管理人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相关股转转让平台挂牌交易。

2、激励对象离职的，该激励对象应当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具体可以自主选择以下退出方式：①激励对象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激励对象，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②激励对象可以向董事会申请，择机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合伙企业向激励对象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若激励对象对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激励对象无力或不愿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从所持相关权益转让所得价款中扣除相应损失。

3、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其持有的股权激励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 十三、激励计划的变更

1、激励对象死亡或宣告死亡的，合法继承人应当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和要求参照第十二条第2项“激励对象离职”情形之规定。

2、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